

##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總經理室各機能組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各項權益事項之管理，能適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隨時注意持股 10% 以上股東及擔任董事、經理人之持股增減或質押變動情形，且每月均依規定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開揭露。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經理人互相兼任情形。</p> <p>2. 財務往來係依市場利率行情加碼計息，每年依業務往來需要重新評估設定貸與金額。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亦訂有保證範圍及額度限制。</p> <p>3. 對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整體企業作綜合風險考量，並可透過電腦查核各公司對同一客戶之授信及停止對同一供應商之付款，以降低損失。</p> <p>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線交易之管理」等管理辦法，從中規範公司內部人不得利用未公開資訊賺取利益。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p>(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V</p>	<p>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4 241 1211 439">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達成</td> </tr> <tr> <td>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td> <td>目前為一席女性董事</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請詳註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之情形。</p>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目前為一席女性董事	<p>無重大差異</p>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目前為一席女性董事								
<p>(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V</p>	<p>本公司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成員及運作情形詳公司網站及年報之說明，未來將依法規要求或公司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V</p>	<p>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8月7日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及董事成員自評。</p> <p>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p> <p>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p> <p>111年董事會內部自評整體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皆為優等，並已於112年3月16日董事會報告，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無重大差異</p>						
<p>(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V</p>	<p>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檢查其是否為本公司董事、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評估其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或融資及保證行為、或對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會計師之輪替亦遵守相關規定，且簽證會計師也提供「獨立性聲明書」予本公司；112年度另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料，作為委任會計師之考量，針對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5大構面，更有效客觀的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於提升審計品質的能力，並將評估結果提112年1月1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無重大差異</p>						

<p>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p>V</p>	<p>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董事長室特助擔任統籌，並由財務處等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董事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其遵循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li> <li>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式及決議遵法事宜，並於會後負責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li> <li>3.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li> <li>4.依規定至少於七日前通知所有董事出席董事會，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li> </ol>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V</p>	<p>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於投資者資訊區內建置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並隨時更新揭露，提供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設有電話及電子郵件之詳細聯絡資訊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相關議題。</p>	<p>無重大差異</p>
<p>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p>V</p>	<p>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p>無重大差異</p>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V</p>	<p>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並於投資者資訊區內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等資訊；本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adda.com.tw">www.adda.com.tw</a></p>	<p>無重大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V</p>	<p>本公司設有中、英文企業網站；且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並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股東會相關資訊及法人說明會過程等皆揭露於企業網站投資者資訊並適時更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p>	<p>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雖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均依規於期限前完成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法定公告期限前申報完畢。</p>	<p>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保險，如：勞保、健保及團保等等；提供定期健康檢查；提供完整教育訓練體系及完善的升遷管道、健全的休假制度等。</li> <li>2.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職工福利事項，如：三節禮金、結婚禮金、生育禮金、生日禮金、喪病慰問金、國內外旅遊補助等。</li> <li>3.投資者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處理股東建議。</li> <li>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了解產業的發展，必須全體供應商們共同合作與努力，因此秉持同榮互惠的原則，以創造產業發展與提昇自我競爭力，進而謀求股東最大權益。</li> <li>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利。</li> <li>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參加各主管機關主辦之董監事研習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li> <li>7.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訂有嚴謹之客戶信用管理辦法，並輔以應收帳款保險措施，可降低營業之收款風險；資訊系統設有權限分級及風險控制措施以及資安控制軟體，可降低營業秘密外泄之風險。</li> <li>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li> </ol>	無重大差異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運作，並就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部份加強改善。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並增加一位女性董事成員，亦參加櫃買中心所舉辦之法人說明會，使公司資訊更為透明；日後亦將視實際作業盡量提前於五月底前召開股東會，並與會計師研議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報告之可能性，本公司亦於 112/05/09 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持續評估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可行性。</p>			

註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包含 3 名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化背景，涵蓋管理、電機、統計、會計、國際貿易與機械工程等，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經營管理	決策領導	產業知識	會計財務	國際市場	危機處理
					41~50	51~60	61~70	3年以下	3~9年	9年以上						
黃瑞益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江展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蔡政宏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許佳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陳惟順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詹玉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賴明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徐祥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沈宗奇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經理人之董事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女性董事席次至少兩席	目前為一席女性董事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成員，佔比為 33.3%，董事成員中，僅一席董事兼任經理人，其餘董事未有兼任員工之情形，且董事間皆不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在選任時皆會充分考量其獨立性是否符合法令之要求。